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增加股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股數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股數不可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其夫人劉海英女士分別擁有99.34%及0.66%的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總裁)

陳宇先生

柯家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32樓3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孫鐵民博士

潘國成博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5,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之20%限額(如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宇先生、孫鐵民博士及黃欣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就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之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職位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職責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考慮黃欣琪女士及孫鐵民博士分別於會計行業及礦業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詳情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女士及孫博士均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孫博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彼等於任期內已證明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故此將彼等向董事會推薦，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內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0.1港元之末期股息，股息合共92,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議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之情況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候選董事

陳宇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

陳先生於創投及集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8)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Range Resources Lt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雙重上市(ASX:RRS；AIM:RRL)。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於服務合約下，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33,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此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欣琪女士，47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黃女士曾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 (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黃女士擔任500.com Limited (NYSE: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於委任函下，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此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鐵民博士，57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東北大學選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分別取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皇后大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金礦公司，股份代號：NGF)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金礦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首席策略師。孫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FeOre Lt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的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亦擔任Minco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礦公司，股份代號：MSV)的董事。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於委任函下，孫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此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孫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9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old Virtu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old Virtue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9.29	8.01
五月	10.20	8.82
六月	10.00	7.81
七月	8.02	6.56
八月	8.20	5.38
九月	8.60	5.90
十月	8.80	7.38
十一月	7.60	5.85
十二月	6.84	5.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8.00	6.63
二月	8.20	6.83
三月	8.49	7.35
四月	8.31	7.02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8.39	7.21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3. a. 考慮及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孫鐵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3室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宇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孫鐵民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